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90號

原告 張家豪

上列原告提起本件返還車輛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民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不明欠詳，此與上揭法條規定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，復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411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及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錢 燕